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 淮安市教育局、淮安市实验小学长征校区(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江苏永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淮安市长征小学校园道路及地下管网维修改造

工程地点：淮南市实验小学长征校区

工程内容: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1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35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价）：壹佰玖拾万（小写¥：1900000.00）其中税率根据国家
税务政策规定，如发生税率调整，按国家税务局规定最新税率开具发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磋商文件和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 5、工程量清单；
-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7、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9、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结束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7%；余款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后付清。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发包人及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工程量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淮安市教育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见证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承包人承诺书；3、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4、中标通知书；5、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含澄清、答疑、补充文件等）；6、本合同专用条款；7、本合同通用条款；8、投标书及其附件；9、标准、规范及本项目的技术条件；10、工程量清单；11、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不使用其他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执行现行国家、行业及省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无。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1、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程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2、对工期顺延等的工程变更审查；3、组织召开工程例会；4、在保修期内督促承包人维修。其他按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执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1、对本合同工作内容的任何变更或签证；2、工程款支付。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5.4 姓名：_____职务：_____

5.5 职权：1、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及外部组织协调；2、对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的更换权。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职权：无。

7、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职务：_____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现状提供施工场地。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见现场。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现状提供。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可到发包人处查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相关手续。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交点，并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助办理。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根据施工、现场情况需要，以书面形式委托。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若发生双方协商处理。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提供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送交监理单位审核后转交给发包人审批；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乙方负责。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双方协商解决。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办理。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前，承包人必须采取可靠有效措施对已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工程交付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保护，费用另行商定。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负责。

(8)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相关要求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罚款1000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索赔。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按规定时间提供。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审核。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执行。

11、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延误工期的，工期可以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工期不予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技术条件中要求及相关规定执行。

12.2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且通过中国田径协会场地验收。

13、工程试车

13.1 试车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9.5款执行。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注重安全保障、安全教育，确保人员安全；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一律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4、合同价款及调整

14.1 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一、发包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工程

量不符的项目、数量，结算时按实调整，调整时投标书中有相同单价的，按投标书中的单价执行；有相似单价的，参照投标书中的单价计算；无相同或相似单价的，按投标书的材料、机械、人工价格及有关取费费率计算。

二、工程变更：本工程出现以下情况可进行工程变更，并应经发包人、监理同意：A、发包人要求的变更；B、现场因技术质量要求确需的变更；变更单价的确定：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单价的，采用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似单价的，参照工程量清单中相似的单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相似单价的，按投标书的材料、机械、人工价格及有关取费费率计算。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不采取。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不采取。

14.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5、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16、工程量确认

16.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自检合格后 48 小时内。

17、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合同签订后，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并经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结束后三个月内支付至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97%；余款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自建设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后付清。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承包人在收取工程款（进度款）时须向发包人提供本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认可的等额工程款（进度款）增值税专用发票，因承包人票据提供不及时，以及不符合发包人及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相关要求，而导致工程款（进度款）不能支付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协商处理。

1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0、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招标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的招标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技术条件、施工图和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同时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并按规定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

八、工程变更

必须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批同意并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2、竣工验收

2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提供相关的竣工资料给发包人。

2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现场商定。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3、违约

23.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23.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

本合同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凡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质量保修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问题，由承包人负责。若经过一次返工后依旧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超出约定工期 10 天以上，承包人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可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

24、争议

24.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淮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5、工程分包

25.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严禁转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6、不可抗力

26.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27、保险

27.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如有发生另行约定。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28、担保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承包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29、合同份数

29.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共计捌份，双方各执肆份，分送有关部门。

30、补充条款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工程施工所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附件 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淮安市教育局、淮安市实验小学长征校区

承包人（全称）：江苏永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 淮安市长征小学校园道路及地下管网维修改造 建设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015年7月9日

合同附件 2: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 (以下简称甲方) 淮安市教育局、淮安市实验小学长征校区

承包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永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将本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 为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 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确保施工安全, 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 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 淮安市长征小学校园道路及地下管网维修改造

工程地址: 淮安市实验小学长征校区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 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 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 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 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查现场, 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 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 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 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 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 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

增强法治观念,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乙方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拒绝承

担时,为消除对发包人的消极影响,发包人有权予以垫付合理费用,垫付的费用可在事后承包人追偿或在支付工程款时直接扣除。

20、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21、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同附件 3:

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简称甲方) 淮安市教育局、淮安市实验小学长征校区

承包人(全称): (简称乙方) 江苏永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管理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所有施工项目按规定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质保期: 以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准;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 3、装修工程为贰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贰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贰个采暖期、供冷期;
- 6、道路、水泥地坪等为贰年;
- 7、绿化、苗木等免费养护期为贰年;
- 8、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国家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三天内派人进行修理。承

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产生的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工程质量保修期限:防水工程5年,其他工程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松建超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赵亮

年 月 日

2025 年 7 月 9 日